

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校慶「服務學習」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0 日臺中(一)字第 1010126637 號函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『多元學習表現』」採計原則。

二、目的：

- 1、增進學生認識自己、關心他人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- 2、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，培養多元價值觀，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。
- 3、從生活體驗中，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鄰里、社區及社會的學習機會，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。
- 4、提供校內服務學習機會，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社區及社會之機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學務處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輔導室、總務處、健康中心及圖書室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鄰近校區國、高中生，為回饋畢業校友，以本校畢業生為優先。

六、實施原則：

- 1、多元參與：設立多元服務方式，提供多元的選擇，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會運用自己的能力。
- 2、合作互惠：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，建立目標，決定進行方式，以滿足雙方需求，並增進彼此能力。
- 3、從做中學：以學習為基礎，讓學生在服務實作中應用習得知能，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。

七、服務項目：校慶運動會工作支援，包含秩序維護、裁判工作及環境整潔維護等。

八、服務學習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5 日 上午 8:00～下午 4:00

九、實施方式：

- 1、本實施辦法及報名表單公佈校網週知。
- 2、請填寫報名表單（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PLFjKBo4aW41akTc8>）進行報名，待確定錄取後請繳交家長同意書。於繳交期限內未收到同意書視同放棄，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。
- 3、本次錄取人數為 50 人，採先報名先錄取，人數額滿後即不再接受報名。
- 4、錄取名單將於 11/14（五）前公告校網，並請於 11/28（五）前繳交家長同意書。

5、工作時間為上午 8:00~16:00，請提早 10 分鐘到學務處報到。當日午餐由學校供餐，請記得攜帶餐具（含餐盒及筷子/湯匙）。本次服務學習工作由生教組統一安排。

6、服務學習期間，若有發現服務學生嬉鬧或有其他不法行為，隨即取消資格。

7、學生參加服務學習活動結束後，由本校開立服務時數證書。

十、本實施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生教組長 李冠儀

單位主任：

教師兼
學生事務主任 黃瑋華

校長：

臺南市北區賢北
國民小學校長 王育程
7/10/23